

# 長刑期受刑人監禁問題之探討

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 黃徵男 所長

## 壹、前言

立法院於 94 年 1 月 7 日三讀通過我國刑法暨刑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於 2 月 2 日由總統公布自 9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此一刑法修正案所揭櫫寬嚴並濟的刑事政策，兼顧了維護治安與人權保障的目的，更彰顯新時代的刑法思潮。

惟自 95 年 7 月 1 日起新的刑法暨其施行法實施以後，矯正機關將面臨長刑期受刑人收容及處遇之問題。就整體而言，受刑人的刑期將趨向兩極化，將來假釋更形困難且難以矯治而必須於監獄中接受長期矯治之受刑人，除無期徒刑者外，尚有「刪除原連續犯及牽連犯規定改以一罪一罰」、「數罪併罰有期徒刑提高至 30 年」、「重罪三犯及性侵害犯罪受刑人治療無效果者不得假釋」等部分之受刑人，因此長刑期受刑人之監禁，將成為我國刑事矯正體系所必須面對及因應之重要課題。

## 貳、受刑人長期監禁之界定

### 一、美國對於長刑期受刑人之界定及研究：

根據美國刑事犯罪學者佛拉納根（Flanagan）的經驗，約在 15 年前他認為以持續 5 年監禁作為長期監禁的定義較為合適，理由在於 5 年是美國州立監獄受刑人平均服刑刑期的 2 倍。1974 年在美國只有約 12% 的州立監獄受刑人服刑期間超過 5 年（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1986）。1985 年後有許多學者將長刑期的定義改為 7 年（Correctional Services Group, 1985; MacKenzie & Goodstein, 1985）而當今一般所期待的長期監禁期間，至少必須 8 到 10 年才符合美國所認定的長刑期受刑人（a long-term inmate）（Maguire & Flanagan, 1991）。

現今美國較其他西方國家執行更多長刑期的受刑人。雖然初犯的平均服刑期間為 22 個月，但估計全體受刑人中有 11-15%（約超過 10 萬名人犯）是服刑超過 7 年、

9%是終身監禁，其他 24%服刑期間超過 25 年，這些長刑期受刑人通常也就成為圍牆內的老年受刑人。

依據他們研究指出，在監獄中長刑期受刑人面對時間流逝的反應，並沒有一個固定標準方式。但卻有實質上的差異。部分受刑人經歷極度的壓力、沮喪以及其他身體健康的問題。而當這些情緒壓力問題發生時，通常會出現在服刑的早期而非晚期。長刑期受刑人一般皆認為未受到良好控制，因為他們如同短刑期受刑人一樣時常會有違規行為，因此也突顯出管理上的問題，促使矯正工作人員必須加以特別注意。

長刑期處遇計畫的規劃者，必須針對這些在監獄中需要停留一段很長時間的受刑人，訂出能使他們監禁生活生動、適於居住的措施。根據對長刑期受刑人研究上深具權威的美國學者佛拉納根（Flanagan）說法，這類處遇計畫至少應包含三大方向：(1)儘量使受刑人能在生活環境中學習做決定，(2)創造有意義的生活，(3)幫助受刑人與外界保持接觸。

## 二、我國對於長刑期受刑人之界定：

就我國而言，依照法務部 94 年 3 月 10 日核定之「收容長刑期受刑人專案推動小組計畫」是採比較嚴格之方式，以受刑人距離法定陳報假釋日期來界定長期監禁受刑人。根據統計，以 94 年 1 月 1 日為核算基準日，距離法定陳報假釋日期 10 年以上，15 年未滿之受刑人有 472 名；距離法定陳報假釋日期逾 15 年之受刑人有 137 名，合計共 609 名。惟此種界定方式，涉及受刑人撤銷假釋部分不得假釋、新舊法規定陳報假釋執行刑期規定不一等因素之影響，導致計算方式複雜，容易造成錯誤。

根據 94 年 7 月 31 日以當日在監執行受刑人來作統計分析，全國受刑人總數為 47,201 人，其中無期徒刑者為 2,193 人（4.64%）、逾 15 年之受刑人 2,481 人（5.25%）、10 年以上 15 年以下 4,573 人（9.68%）、7 年以上 10 年未滿 6,015 人（12.74%）、5 年以上 7 年未滿 4,754 人（10.07%）、3 年以上 5 年未滿 7,516

人（15.92%）、1年以上3年未滿 12,442 人（26.35%）、逾6月以上1年未滿 4,221 人（8.94%）、6月以下 2,533 人（5.36%）、拘役及罰金 473 人（1%）。如以宣告刑期為無期徒刑及 10 年以上之受刑人，作為長期監禁受刑人之界定標準，該類受刑人合計為 9,247 人（19.59%），約佔所有在監執行受刑人之 5 分之 1。因此似宜以單純採用受刑人宣告之刑期為界定標準較為適當。至於其標準究竟應以 10 年以上或逾 15 年以上為準，則必須根據現有矯正機關之收容性質及功能性，作整體通盤之檢討及評估後再行決定，較為妥適。

在監受刑人宣告刑名統計		
刑名	人數	比率
無期徒刑	2,193	4.64%
逾 15 年	2,481	5.25%
10 年以上 15 年以下	4,573	9.68%
7 年以上 10 年未滿	6,015	12.74%
5 年以上 7 年未滿	4,754	10.07%
3 年以上 5 年未滿	7,516	15.92%
1 年以上 3 年未滿	12,442	26.35%
逾 6 月 1 年未滿	4,221	8.94%
6 月以下	2,533	5.36%
拘役及罰金	473	1%
總計	47,201	
94 年 7 月 31 日		

### 參、我國長刑期受刑人之分析

首先針對 94 年 7 月底在監受刑人共 47,198 人進行分析，刑期 10 年以上及無期徒刑之受刑人為 9,247 人，佔所有受刑人 19.59%。其中男性為 8,889 人，女性為 358 人。暴力犯罪 5,443 人比例佔所有刑期 10 年以上及無期徒刑之受刑人人數之 58.86%，其中以殺人罪人數最多為 1,893 人，其次為懲治

盜匪條例 1,683 人；強盜罪 932 人；妨害性自主罪 296 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244 人；傷害罪 227 人；擄人勒贖罪 115 人。

94 年 7 月底在監長刑期受刑人罪名分析									
罪名別	10 年以上及無期徒刑			10 年以上 15 年以下		逾 15 年		無期徒刑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妨害性自主罪	296	296	-	193	-	89	-	14	-
妨害風化罪	11	10	1	8	1	1	-	1	-
殺人罪	1893	1823	70	831	39	336	7	656	24
傷害罪	227	223	4	180	3	38	1	5	-
妨害自由罪	8	6	2	3	2	3	-	-	-
強盜罪	932	925	7	645	6	220	-	60	1
搶奪罪	25	25	-	19	-	6	-	-	-
恐嚇罪	9	9	-	8	-	1	-	-	-
擄人勒索罪	115	114	1	65	1	33	-	16	-
懲治盜匪條例	1683	1662	21	718	12	537	3	407	6
槍砲彈藥刀械條例	244	243	1	189	1	47	-	7	-
合計	5443	5336	107	2859	65	1311	11	1166	31
其他非暴力犯罪	3804	3553	251	1524	125	1082	77	947	49
總計	9247	8886	358	4383	190	2393	88	2113	80
暴力犯罪百分比	58.86	60.03	29.89	65.23	34.21	54.78	12.50	55.18	38.75

其次就年齡、犯次及入監執行時是否撤銷假釋進行分析，目前在監執行之刑期 10 年以上及無期徒刑之受刑人，(一)年齡方面：以 30-40 歲間之人數最多 3,330 人；接續為 40-50 歲 2,949 人；20-30 歲為 1,645 人；50-60 歲 1,035 人。(二)犯

次方面：初犯為 3,104 人，佔 33.6%；再、累犯為 6,131 人，佔 66.4%。(三) 入監執行時是否撤銷假釋方面：撤銷假釋 377 人，佔 4.1%；非撤銷假釋 8,870 人，佔 95.9%。

刑期 10 以上及無期徒刑受刑人					單位：人，%				
在監年齡	總計	百分比	男	女	犯次	總計	百分比	男	女
總計	9235	100	8873	362	總計	9235	100	8873	362
18 未滿	9	0.1	9		初犯	3104	33.6	2906	198
18-20 歲未滿	17	0.2	17		累再犯	6131	66.4	5967	164
20-30 歲未滿	1645	17.8	1587	58					
30-40 歲未滿	3330	36.1	3199	131	是否撤銷假釋	總計	百分比	男	女
40-50 歲未滿	2949	31.9	2822	127	總計	9235	100	8873	362
50-60 歲未滿	1035	11.2	998	37	撤銷假釋	379	4.1	378	1
60-70 歲未滿	195	2.1	187	8	非撤銷假釋	8856	95.9	8495	361
70-80 歲未滿	48	0.5	47	1					
80-90 歲未滿	7	0.1	7						

由以上統計分析可以發現：(一) 長刑期受刑人以暴力犯罪居多，佔所有長刑期受刑人之 58.86%，因此對於長刑期受刑人監禁之管理及處遇，應偏重於暴力犯罪之矯治，並應加強戒護安全設施及矯正管理人員之防身、防暴訓練，以防止暴力攻擊或挾持管理人員情事發生。(二) 男、女受刑人之年齡均集中在 30-50 歲間之青壯年，此階段之受刑人心智較為成熟，突發性之違抗管教及暴力行為較少，如有違抗行為，多數為長期累積不滿所致且經過串連計劃，對監獄之傷害最大且不易處理。(三) 長刑期受刑人之再、累犯佔 66.4%，顯見受長期監禁之受刑人，多數皆有前科紀錄及入監服刑之經驗，將此類受刑人長期監禁於監獄，可減少其在社會上再犯罪之機會。(四) 入監執行時非撤銷假釋佔 95.9%，換言之

有 95.9% 之長刑期受刑人其入監執行時，並非於假釋期間，此結果與長刑期受刑人再、累犯比例佔 66.4% 之結果相較，似有相互矛盾之處，惟僅可解釋為「多數長刑期受刑人皆有前科紀錄，且其再犯長刑期之罪皆於假釋期滿後再犯，或其前罪執行期滿出監後再犯」。

#### 肆、 國外學者對於長刑期受刑人之研究

過去在監獄監禁的歷史發展中，矯正決策者對於長刑期人犯的需求均不太重視，其原因不外他們均犯下重罪且有複雜前科，矯正成功機率又不大，所費成本又高，更因矯正機關之處遇計畫資源有限，長刑期人犯出監之日又那麼遙遠，寧願投資在即將出獄人身上，惟近年來歐美各國針對長刑期受刑人之矯治處遇，均相當重視並對此類受刑人之生活適應及矯治處遇有深入之研究。我國於 95 年 7 月 1 日起新的刑法暨其施行法實施以後，長刑期受刑人之矯治處遇亦將成為矯正工作重點之一。因此必須先就國外對於長刑期受刑人相關處遇對策進行瞭解，以作為我國規劃擬定相關處遇及措施之參考。以下爰就國外相關學者之研究分別予以闡述。

美國犯罪學者米契爾(Mitchell,1990)在其所著之「謀殺及刑事政策」(murder and penal policy)一書中提出整套為長刑期收容所設計的政策，其基本原則包括：

- 一、長刑期受刑人是屬於有獨特需求的個別團體，並應與其他類型受刑人融合在一起。

- 二、提供長刑期受刑人之生活指導與方向。

- 三、妥善設計生活規劃並充分運用監獄資源。

- 四、體認並瞭解長刑期受刑人之異質性。

- 五、強調戒護安全時在管理上應保持彈性。

另外米契爾也指出在實施有效的政策時會有許多障礙，包括如何去整合長刑期與短刑期受刑人間的怨恨，以及改變矯正人員對於長刑期受刑人的認知及態度，尤其是如何促使長刑期受刑人能以較具建設性的方式妥善運用時間是前述基

本原則有效成功的關鍵。

16 年前學者塔奇 (Toch,1977) 指出「長刑期受刑人是長期的問題 (the long-term prisoner as a long-term problem)」，1970 年代長刑期受刑人大量增加附帶產生許多問題及衝擊，1990 年代以後相關問題並持續增加。矯正機關不僅無法避免長刑期受刑人所伴隨而來老化問題的威脅，其中包括老年受刑人持續增加、長期監禁對於女性受刑人的影響、長刑期受刑人復歸社會的協助等問題。就一個矯正系統管理者而言，受刑人老年化的直接影響是醫療問題(Dugger, 1995)，對矯正機關而言將是一項艱難的挑戰，尤其是老年癡呆症以及愛滋病的受刑人。

學者威克伯與佛斯特 (Wikberg & Foster,1990)發現長刑期受刑人的背景條件如下:

- 一、過去在監獄服刑紀錄中出現很多嚴重違規行為。
- 二、犯罪被害人、出獄後的社區、法院及執法者強烈反對其釋放。
- 三、欠缺外界的協助。
- 四、受刑人本身欠缺認真及持續悔改向善的努力。

學者庫蒙羅 (Kummerlowe,1995) 也指出長刑期受刑人欠缺明確釋放時間，以致個人難以調適而增加未來出監後適應的困難，當長刑期受刑人符合出監條件時，會開始為出監或未來的生活擔心，隨著出監時間越來越接近，絕望、沮喪及憂心會持續增加，因此在釋放後可能會對社會再度造成嚴重危害。

家庭及社區的關係，對於大部分的受刑人而言是非常重要的，特別是長刑期受刑人在長期與家人及朋友分隔後，如果沒有持續的接觸，將會使他的社會關係中斷。由於長刑期受刑人多屬暴力及重大犯罪，因此監獄基於戒護及管理上之需要，往往必須加諸許多限制因而造成與家人及社區聯繫的障礙，茲分述如下：

- 一、接見條件的限制，限縮受刑人接見的次數及人數。
- 二、接見時間不足與接見設備不完備。
- 三、嚴格限制返家探視(home visit/furlough)條件，監獄在戒護安全考量下必須嚴格篩選返家探視受刑人，同時為確保返家探視期間不會危害社會。然而刑期的長



度並不能用來作為禁止返家探視的理由。

四、欠缺返家探視前及返監後的輔導，對於監禁已久受刑人應加強實施其返家探視前的輔導、以協助了解其將面臨的問題與困難。

五、對於符合返家探視的長刑期受刑人欠缺日間外出(day passes)計畫，畢竟返家探視只是暫時的，如果能提供較富彈性的日間外出計畫，對於協助其出監後之就業及就學較具實質幫助。

六、對於未符合返家探視的長刑期受刑人，欠缺延長家人接見計畫，以作為返家探視的輔助計畫。

七、長刑期受刑人欠缺參予社區的戶外活動，例如社區服務、休閒活動及宗教活動，因為此類活動可協助其順利復歸社會。

八、欠缺家庭輔導及教育支持團體，這些團體可以在長刑期受刑人與家人失聯所產生孤獨寂寞、經濟物資支援斷絕及被標籤化時，提供實質的協助。

九、欠缺對長刑期女性受刑人需求的服務，事實上許多長刑期的女受刑人在被逮捕時，是負責家中小孩的照顧工作，因與年幼子女的長期分離，將會對年幼子女未來成長產生不良影響。

#### **伍、長刑期受刑人可能產生的影響**

各國學者對於受刑人因長期監禁所產生負面影響之相關研究結果呈現分歧現象，部分研究顯示長刑期受刑人在身體、智力、態度及行為，並未因長期監禁而產生重大變化。但亦有研究顯示，長刑期受刑人因對於離開監禁處所感到遙遙無期，且因生活極度規律、日復一日、毫無新意，因此在監禁4至6年後，往往出現情緒困擾、思想停滯、強迫性觀念、幼稚與退縮行為及不安全感增加等症狀。然姑不論其生理或心理究竟有無因長期監禁而產生變化，畢竟長刑期受刑人其犯罪歷史、犯罪複雜性、暴力傾向、社會背景及對監禁上之反應與一般中短刑期受刑人呈現迥異現象，再加上必須接受長期監禁之考驗，這些錯綜複雜之因素使長刑期受刑人之監禁處遇問題更加棘手及困難。



因此，矯正工作人員必須對長刑期受刑人可能產生的負面影響深入瞭解，俾便研擬具體適當的對策及監禁處遇措施。因此分別就長刑期對個人及家庭所產生影響臚析如下：

一、長刑期受刑人因監禁對個人不良影響包括：

(一)身體健康方面：受刑人老齡化問題將伴隨著長期監禁而產生，老年受刑人比年輕受刑人有較多生理及心理疾病問題且較容易造成意外傷害，因此通常需要更多的醫療照護。監獄因監禁空間有限及整體生活管理之需要，無法提供老年受刑人充分之休閒及運動，除前述老齡化造成之生理及心理疾病外，因長期缺乏充分休閒及運動將更導致其生理加速老化。然目前我國整體矯正處遇上最脆弱的一環即是受刑人醫療問題。可以預見在矯正醫療問題未能妥善解決前，老年受刑人生理、心理疾病及意外傷害將無法受到良好的醫療服務，澈底解決之道宜設立老年專業監獄，俾使他們獲得良好管理及醫療照護。

(二)愛滋病的問題：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現在已成為我國矯正處遇工作的重點之一，目前在英美等國由於醫療工作倫理之因素，監獄管理者並不能對所有入監者進行篩檢，但是根據初步估計可能有 30-40%的收容人暴露在愛滋病感染的風險下。我國則依據行政院訂頒之「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第三期五年計畫」、「法務部所屬各監、院、所收容人H I V個案管理方案」及「監獄行刑法第 51 至 55 條」之規定，配合辦理收容人愛滋病防治及管教措施。根據統計，截至 94 年 7 月底為止矯正機關收容人數為 59,206 人，其中愛滋病收容人達 1,227 人，占總收容人數 2.72% ，而 12 月底已高達 1,742 人，占總收容人數 2.9% ，增加速度之快令人怵目驚心。

可預見未來吸食及施打毒品犯罪或合併其他犯罪之受刑人，將因其假釋後仍然不斷犯罪而符合「重罪三犯」之要件而受長期監禁，另外因性侵害犯罪受刑人治療無效果者亦將不得假釋，前揭受刑人皆為愛滋病之高危險群，因此未來監獄內愛滋病受刑人將隨長刑期監禁而不斷增加，此一負面影響亦將造成政府長期龐大的醫療負擔，更增加矯正處遇工作上之困難。

(三)精神疾病問題：受長期監禁者因與親友長久分隔，且人身自由受到長期的拘束，此種監禁的挫折與壓力，導致部分受刑人出現情緒困擾、思想停滯、強迫性觀念、幼稚與退縮行為，進而造成精神問題，即所謂之監獄精神病(prison psychoses)。雖然長期監禁不全然必須為收容人的精神錯亂負完全責任，但是長刑期受刑人仍然會因適應上的問題，而出現許多精神上的問題，尤其智能比較低下之受刑人因其適應周遭環境的能力較差，此問題更容易發生。因此長刑期受刑人之矯治處遇對於其生活適應及精神問題應加以重視，尤應在出現生活適應困難初期，矯正工作人員即應給予必要之協助並加強心理輔導。另外應加強其與親友之接見、對外界資訊之取得及生涯規劃，以減少其精神疾病之發生。

(四)自殺及自我傷害：雖然只有少部分的精神沮喪者會自殺或企圖自殺，許多學者發現自殺通常發生在長期監禁的初期（Burtch & Ericson, 1979; Home Office, 1985; Jenkins, 1982）。如前所述，長刑期受刑人於剛入監執行期間，一方面因與親友分離再加上對離開監禁處所之日感到遙遙無期，另一方面對於監獄之管理及生活上尚未能完全適應。因此對於新入監之長刑期受刑人除協助其生活適應外，應加強其監視及戒護。

(五)無法適應未來自由社會而再犯:由於長期監禁於矯正機關與其他人犯不斷地接觸互動中，學習到許多監獄規則及人犯次級文化來逐漸適應監獄生活，而有監獄化現象，且因同化與順應結果，長刑期人犯一旦假釋出獄後勢必祇能適宜監獄生活而難以適應自由社會生活而重蹈覆轍，走向再犯罪道路，導致再犯率提高。

二、長刑期受刑人因監禁對其家庭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男性犯罪者對於其配偶、子女及父母會產生重大的影響，尤其是配偶必須經歷非常不愉快的過程及面臨其是否接受或合理化丈夫的犯罪行為。長刑期受刑人之配偶在適應上面對問題時，通常會按照其本身背景及家庭環境而定，而其所受壓力大小會因為該社區是否接受其丈夫的犯罪行為而有所不同（Fishman, 1990）。

婚姻狀況	總計	百分比	男	女
總計	9235	100	8873	362
未婚	4931	53.4	4817	114
有配偶	3249	35.2	3088	161
離婚	936	10.1	877	59
鰥寡	119	1.3	91	28

以我國 94 年 7 月底在監執行 10 年以上徒刑及無期徒刑之 9,247 名受刑人，針對其婚姻狀況進行分析，有配偶者為 3,249 人，占 35.2%，其中為男性居多為 3,088 人。前揭數據顯示，這些長刑期受刑人在其監禁期間，將對 3,249 個家庭造成負面影響。雖然長刑期受刑人必須對其所犯下之罪行付出代價，但是對其配偶及小孩畢竟是無辜的。整體社會必須嘗試去接納及協助他們，以免因這些家庭負面的影響產生了更多的社會問題。而這些負面影響包括：

(一)單獨生活：不管是自願或非自願的，長刑期受刑人的配偶必須要忍受丈夫受監禁隔離之苦，為了能夠順利調適生活，長刑期受刑人的配偶必須取代被監禁者在家庭的角色及工作，同時必須定期前往監獄與其配偶接見。

(二)被標籤及羞恥感：犯罪化的過程從逮捕、判刑、監禁及釋放，受刑人的配偶必須承受犯罪者配偶（特別是太太）的污名。犯罪者配偶隨時會感到「犯罪者配偶」的污名伴隨著她（他），除非她（他）是居住在比較能容忍其配偶犯行的社區（Koenig & Garipey, 1985; Schneller, 1978; Schwartz & Weintraub, 1974）。

(三)非自願性分隔及貧窮：大部分犯罪者的妻子在丈夫犯罪入監執行後，必須獨自扶養及管教小孩，獨力承受生活負擔。通常可能會與其他受刑人的妻子分享共同經驗，但是最後常見的結果不是選擇分居就是離婚。

### 陸、長刑期受刑人監禁所面臨的困境

由於受到長期監禁的負面影響，長刑期受刑人在生活適應上將面臨許多挑戰。根據美國學者佛拉納根（Flanagan）之研究，長刑期受刑人無論在與外界的

關係、監獄內的人際交往、墮落頹廢的恐懼、刑期終結的不確定感及對監獄環境的無奈感上，皆呈現明顯的徵候。今分述如下：

一、與外界親友關係斷絕：由於長期監禁的結果，其與家庭、親戚及朋友的關係，將隨時間的流逝而逐漸疏離，最後甚至斷絕。其不僅要面臨親友關係感情的疏離外，還要面對因親友關係及感情的疏離而造成的經濟物資支援斷絕。這對於自認為正在接受嚴厲刑罰的長刑期受刑人而言，這漫長的監禁生涯將更難度過。

二、人際關係發展困難：長刑期受刑人在監獄內無法與其他受刑人建立較親密的朋友關係，因為他們根本無法認同那些短刑期而隨時可以回歸自由社會的受刑人，再加上監獄各類型人犯流動頻繁並且互相猜忌，更導致其在監禁生活中無親密的朋友可以互相傾訴而感到孤寂。

三、長期監禁致其產生墮落、頹廢與失落感：日復一日且一成不變的規律監禁生活，造成其行為逐漸退縮進而墮落、頹廢，且亦有老化及心有餘而力不足之失落感。

四、釋放之日不確定性及負面焦慮：對於釋放離開監禁處所的時間感到遙遙無期及充滿不確定性，進而產生恐懼焦慮與不安。

五、長刑期受刑人偏好穩定的服刑環境，如果監獄缺乏明確的運作規則，長刑期受刑人將會在不可預知的生活中，感到不安、沮喪及絕望。

## 柒、我國長刑期受刑人矯正監禁策略規劃

美國犯罪學協會曾就長刑期受刑人監禁的特質、隔離的效能以及生涯犯罪人等作過嚴謹的評估。該協會引述了美國國家科學委員會相關研究進行評估，最後的結論是對於長期監禁的效能持保留及質疑的態度。1999 年美國在監執行之受刑人將近兩百多萬人，其中執行超過 20 年之受刑人仍然約占 23% ，顯見近一、二十年美國長期監禁的矯治措施，對於整體刑事矯治上的成效或嚇阻犯罪的功能，仍然有限。

加拿大犯罪學者曾經針對長刑期受刑人作多年的研究，結論是「合適的教化和處遇，是預防再犯的關鍵」，「長期監禁」的嚇阻效能仍然受到很多的質疑，其另外一個結論是「長期的監禁措施，並不必然將產生監獄化人格的負面效能」。雖然他們作了幾十年的長期研究及評估，最後還是沒有結論。

綜前所述，就整體刑事政策而言，單純的「長期監禁」並不是嚇阻及預防犯罪之萬靈丹。重點在於監禁的過程，必須針對長期監禁的受刑人有完備的各項矯治處遇措施、以及出監後回到社會的相關更生輔導制度及機制加以配合。

按我國刑法暨刑法施行法修正案，將於 9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對於整體受刑人的矯治處遇，即將面臨長刑期受刑人之戒護管理、監禁模式、教化計畫、技能訓練、老年受刑人之處遇及醫療、釋放前之中間性措施及更生輔導機制連結等相關問題。因此必須擬定一套縝密而有效之管理模式，及早就整體之收容、管理及處遇進行規劃，以為因應。而具體有效措施如下：

#### 一、設置超高度安全管理監獄專責收容長刑期受刑人

部分學者主張，受宣告執行長刑期之受刑人具有反社會危險性人格且在教化上屬於不易改變之受刑人，即學理上所稱之「慢性或長期犯罪者」（Chronic Offenders），因其無論在犯罪歷史、案情複雜性、暴力傾向、社會背景、及對監禁之反應上，顯然與一般受刑人迥然不同。因此，有設置超高度安全管理監獄容額在 1500 人左右之必要，來專責收容長刑期受刑人並將其與一般受刑人分界收容，依其特質擬定及施以相關特殊處遇及措施。

##### (一)超高度安全管理監獄之型態

###### 1.在建築設計方面

規劃仿造如美國賓州制監獄建築採取放射狀的建築型態，以馬車輪軸與輪幅為藍本，以輪軸狀的中央台向外放射成 5 至 7 棟舍房區，每 1 棟舍房區都有巡邏道與中央台相通，舍房位於巡邏道的兩側（為面對面的舍房），輪軸中心為中央台，配置戒護人員，可監視所有舍房，舍房區由中央台向外延伸，並配置戒護人員於

各棟舍房。

## 2.在舍房格式及結構方面

其房門除以面對面之型態外，每間舍房另一端設有一道電動控制門，可以出房到一個沒有屋頂、四周設有圍牆之該舍房專屬的小型運動空間，當運動時另一端的電動控制門打開，收容人可由舍房至運動空間運動及接受日照，此規劃可以節省戒護收容人運動之警力及管理風險，亦可避免收容人在運動時相互接觸。

## 3.在安全設施方面

因為是屬於收容長刑期受刑人之「超高度安全管理監獄」，是以必須加強各項安全設施，如各舍房增設其專屬運動空間；各舍房及通道均裝置監視器，以加強監視及節省戒護警力；增加外圍牆之高度、厚度及裝設高靈敏度之警戒系統，以防止收容人脫逃；對外之大門及非常門均採三道門設計，以防止收容人直接由大門及非常門脫逃或外力由此入侵劫囚；即時連線鄰近警政單位之通報系統，設置各項警示及阻絕系統等。

## (二)管理處遇模式朝人性化

超高度安全管理監獄顧名思義其內部管理措施將非常嚴格，因此在管理及處遇上除了必須合乎相關矯正法規之規定外，整體處遇應朝人性化方向規劃，以避免長期監禁受刑人與監獄造成對立，甚至最後遭受人權團體控訴。

長刑期監禁在美國已經實施一段時間，美國學者曾經針對整個密蘇里州矯正體系實施對受刑人長刑期監禁的政策進行研究，其中對密蘇里州矯正體系 162 位長刑期監禁受刑人進行調查，他們最常見的控訴，第 1 是獄方忽略受刑人的控訴和建議；第 2 是醫療品質太差；第 3 是罹病時核准就醫的機會太少；第 4 是家人及朋友接見訪視不便。前揭問題雖是有國外的特殊性，然亦可做為我國規劃長期監禁相關管理及處遇措施之參考。

### 1. 監禁模式

受刑人初入監時採取完全軍事化之管理模式，第1階段先進行3個月之「嚴格獨居」，如經考核認有必要延長時，得經監務委員會決議後延長之，在此「嚴格獨居」階段除使收容人懺悔過去的惡行進而消除其社會上之惡習外，並收嚇阻之效。經「嚴格獨居」階段考核表現良好者，則進入第2階段「寬和舍房監禁」此階段為給予較寬和之舍房監禁處遇，採2人同房監禁，可彼此交談接觸及交換生活經驗，並可每週參加集體教誨及文康活動，期間為1年至1年6個月，本階段將考核該受刑人是否適合雜居監禁，如經考核認以不適合雜居，則退回第1階段「嚴格獨居」重新考核。如表現良好認為適合雜居，則進入第3階段「寬和雜居」，此階段將受刑人配入30人至50人之小型工場參加作業，夜間及例假日則2至3人監禁1房。日間在工場作息，1個工場收容以50人為上限，以簡易加工作業為主，方便監控。倘於第3階段「寬和雜居」期間有違規情形，則回復至第1階段「嚴格獨居」重新考核。

第1、第2階段處遇之受刑人接見採電視接見方式辦理，第3階段處遇之受刑人除以一般受刑人之接見方式與家屬親友辦理接見。另外亦可准其透過培養植物、養貓或養魚來培養愛心、耐心、訓練寵物等等，以傳達生命教育，讓該類受刑人在漫長的監禁期間能有生活的重心。

## 2.戒護管理

為有效管理該類受刑人並促其與監獄之各項管理措施配合，在管理上應建立明確規則且賞罰分明，對於配合管教遵守規定之受刑人應予較優渥之處遇措施，如雜居、准予戶外活動、借閱圖書、與親友面對面接見、參加簡易作業、參加文康活動等。另對於違反規定不配合管教之受刑人，則應視實際情形予嚴格獨居，並剝奪前揭優渥處遇，以「監獄中之監獄」之措施來約束及促使該類受刑人配合管教。

## 3.教化輔導



在教化處遇對策研擬方面，應針對長刑期受刑人之特性提出明確生涯規劃，並注意下列事項：

(1)儘量協助其仍能與家人維持良好之關係，以獲得家人之關懷與支持，並在獄中發展興趣專長，尋得生活之目標，在超高度安全管理下，能積極配合矯治處遇計畫者，應在不妨害戒護安全之前提下，儘量協助其開拓心胸，提升人際關係之應對技巧，促進其從新思考及增強對未來之信心。

(2)消除受刑人為社會所遺棄之孤立感，適度開放溝通社會之資訊，推展建立精神文明活動，經常舉辦傳遞社會資訊之專題演講。

(3)幫助受刑人認識自己之行為，同時了解犯罪矯正的目標，藉由教化活動，正面樹立典型而正確之行為規範，進而控制、考核或獎勵該類受刑人，使其日常生活言行均能在監獄之許可範圍內。

(4)在漫長刑期中，強化酬賞、減輕監禁之痛苦、利用比賽活動增加榮譽感，亦可增加其對群體之認同感與歸屬感，鼓勵發展自己興趣，設立完善之圖書室及運動設施。如此將可直接、間接減少脫逃、暴行、自殺事故；反之如受刑人性行惡劣，公然挑戰監獄規範及紀律，則必須以嚴正之態度斷然處理，依規定重懲，並給予隔離處遇。

(5)聯合社會慈善或宗教團體增強其自我控制能力，受刑人雖必須長時間與社會隔絕，但不宜剝奪其了解社會資訊及與家人互動之權利，如表現良好應多舉辦懇親和實施與眷同住活動。

(6)長刑期受刑人監禁至末期，多數將邁入老年（60歲以上），故應重視高齡化之現象，此時受刑人因身體機能老化及長期監禁造成其「孤寂」且有被遺棄之心理，因此其處遇應加強醫療照護、招募義工協助心理輔導及安排休閒活動，以協助其自我調適維持身心健康；另至監禁後期該類受刑人對監獄之依賴加深，一旦重返自由社會將產生恐懼感，加上缺乏職場競爭能力，適應社會生活益形困難，

所以監獄在個案之生涯規劃上，應及早連繫及建立更生保護之輔導支援網絡（supporting network）。

#### 4.修訂累進處遇責任分數類別

受刑人在監處遇之寬嚴及假釋之陳報均與累進處遇制度息息相關。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19 條之規定，累進處遇依受刑人之刑期及級別共劃分為刑期 6 月以上至刑期 30 年以上或無期徒刑共 12 個類別，據此訂定責任分數，此為適用現行「數罪併罰不得逾 20 年」、「無期徒刑累犯逾 20 年，得許假釋」、「二以上有期徒刑合併刑期逾 30 年，而接續執行逾 15 年者，得許假釋」規定之情形。為因應刑法修正後受刑人在監監禁期間延長，原有累進處遇責任分數劃分至徒刑 30 年以上之 12 個類別已不敷使用，需配合修訂累進處遇責任分數類別為 16 類，方足符需要。

#### 5.設置療養專區

規劃興建超高度安全管理監獄時，設置醫療中心、療養病房等專區，參酌醫院及安養院評鑑標準規劃，按病監規模配置適當醫事人力，強化機關之醫療照護能力。以收容年長、行動不便之長刑期受刑人，並就近提供醫療服務。

#### 6.作業、技能訓練方案

因進入第 2 階段「寬和舍房監禁」之受刑人，係給予較寬和之舍房監禁處遇，是以應擬訂特殊作業處遇計畫，就其累進處遇作業成績記分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作業成績不能以等級規定者，參酌其勤惰記分」之規定，配合管教考核需求，以其舍房內務、環境之整理或其他交付工作所表現之勤惰，作為作業分數之記分標準。

受刑人如經第 2 階段「寬和舍房監禁」考核後認為表現良好適合雜居而進入第 3 階段「寬和雜居」，白天配入 50 人左右之小型工場從事簡易加工作業，藉作業緩和其長期在監內生活之厭倦，並鍛鍊其身心，避免受刑人無所事事，產生罪惡感與自卑心理。惟為考量戒護安全、預防事故發生，加工項目以不操作具有

攻擊他人或容易產生自殘、自殺等危險性之機（工）具為限。另可考量遴選少數具有藝文、傳統技藝天份或專長、經過嚴密考核確屬行狀良好者，配合本部推動之傳承瀕臨失傳傳統產業技藝訓練，以其在監刑期較長，可委請各項技藝大師級之師資朝更高層次、精緻化、專業化目標並加以個別訓練，來培養種子教官推廣外，亦可宣傳技訓成效，提昇矯正機關形象。

至於對行將陳報假釋之長刑期受刑人（陳報假釋前 1 至 2 年），則必須考量其與社會長期隔離，缺乏適應社會能力及年齡已老化等問題，故訓練其謀生技能，應就訓練職類之選擇、求職技巧、適合從事行業之就業資訊、自信心之建立等，安排當地更生保護分會、就業服務站、商業工會或其他社會機構與團體，對受刑人進行個別或團體之就業諮商與輔導，以建立正確之求職技巧與職業道德觀念，另對參訓受刑人，亦應配合更生保護會之輔導受保護人就業作業流程，建立對應窗口及轉銜機制，將受刑人實際就業需求，通知當地更生保護分會，俾利辦理出獄後就業輔導工作。

#### 7.強化釋放前之中間性處遇

長刑期受刑人因其經過長時間之監禁一旦離開矯正機關直接復歸社會，必定有適應及謀生之困難。因此，監獄除必須利用相關電子媒體，提供外界社會現況，讓受刑人可以瞭解外面的社會，另外出獄前幾年先由高度安全管理監獄，移轉到中度安全管理監獄，再轉到低度安全管理監獄。最後於陳報假釋前 1 年至 2 年，將其移禁至以分監型態設立之中間性處遇機關，日間准其外出就學或就業，夜間返回。此階段除作為受刑人復歸社會前之過渡期外，對受刑人也應進行考核並作復歸社會前就學就業的輔導。

#### 二、釐訂階段性收容長刑期受刑人計劃，以符管理需要

長刑期受刑人必須與一般受刑人分開收容，並予以超高度安全戒護管理及施予特殊之處遇。因此就整體而言，宜新建獨立之「超高度安全管理監獄」。惟因事涉覓地興建、經費預算與人事員額之編列，爭取不易，且較費時日，時效上無

法即時於 95 年 7 月 1 日新法施行後即配合辦理，因此整體收容必須採循序漸進，分近、中、長程階段性規劃，以利收容管理：

(一)近程階段：重新規劃各監獄收容標準，並依現有監獄建築結構型態、面積大小、舍房(獨居、大小雜居、違規房)設置，成立數所煙毒專業監獄(除目前澎湖監獄外，因為煙毒犯受刑人幾佔四成左右)，以及利用高度安全管理監獄專門收容高風險、長期習慣累犯與核心犯更將警力集中，以降低人犯與管理員比率。除上述專業監獄外，目前各監獄囚情穩定管理尚能在充分掌控之中。將來如遇有難以管教之受刑人時，再依「法務部所屬各矯正機關受刑人移送臺灣綠島監獄執行注意事項」移送該監執行。

(二)中程階段：指定彰化監獄及臺南監獄於現管有用地新建獨立專區，增加收容額約 1,200 至 1,400 名，俟新建完成後，長刑期受刑人原則仍採分散收容方式，各監獄如有難以管教及必須施予特殊處遇者，再後送至獨立專區收容。

(三)長程階段：至於何時籌設獨立超高度安全管理監獄，則應視未來長刑期受刑人整體收容情形詳細評估，先行規劃，終以採行覓地新建方式辦理(如國防部撥用嘉義大林復林營區)，俾符合監禁實際需要。

### 三、建構一套完整客觀、公平評估高風險受刑人標準機制

在長刑期人犯中依其身心狀況、犯罪情形、累再犯、個人特殊背景、幫會份子、人格違常、暴力傾向等資料做客觀評估，以確定所需要管理等級，依風險管理機制分為高、中、低風險受刑人，分別以不同管理程度來加以管理，並且集中人力於高風險人犯管理上以防範及減少事故發生。

### 捌、我國矯正機關戒護警力評析及未來因應之道

目前所有矯正機關之總核定容額共為 52,232 人。截至 94 年 8 月 31 日為止，實際人數為 59,247 人，超額收容人數為 7,015 人，超收比率為 13.43%，而至 12 月中旬已高達 60,283 人，超額情形更形嚴重。然就前揭數據說明尚不足以反映出目前監獄及看守所收容人實際超收及擁擠之情形，現男性監獄(含合署辦公之

戒治所)、看守所(含合署辦公之少年觀護所、附設之觀察勒戒處所)、技能訓練所(含附設分監)等各機關,本部可就各機關之各類收容人實際狀況,依現實需要予以調整,而收容性質特殊之獨立少年矯正機關(含獨立少年觀護所、少年戒治所、少年輔育院、矯正學校)、女子監獄、金門監獄(專收金門地區收容人)、綠島監獄(隔離犯監)及外役監獄等,因為收容對象必須為少年、女性受刑人(受戒治人)或符合隔離犯監及外役監條例之受刑人,自不得將一般收容人調整於前揭機關收容。因此監獄實際超額收容情形之核算,自應將收容性質特殊之獨立矯正機關收容人加以排除,以目前非特殊收容性質矯正機關之核定總容額及實際收容額加以核算,截至94年8月31日止,總核定額應為43,951人、實際收容人數為54,457人、超額收容10,506人、超收比例為23.90%,由此可見當前超額收容情形已十分嚴重,收容人舍房空間亦由原來0.7坪縮減至0.56坪。

各矯正機關在戒護警力嚴重不足情況下,目前皆以停止休假、輪休、撤除勤務崗位及加班等方式以為因應。甚至有部分看守所如士林看守所、新竹看守所、苗栗看守所、彰化看守所、南投看守所及花蓮看守所等,在夜間及例假日機關所有戒護警力在10至12人左右,除不足以因應機關之內部戒護勤務外,以目前治安惡化情形如發生外來劫囚事件顯然無足夠之警力來加以應付及做適當處理。因此,未來5年矯正機關將因受刑人刑期延長而衍生擁擠超額收容問題,導致戒護警力更嚴重不足。現階段如不能未雨綢繆及早尋求解決之道,屆時恐將無法妥慎因應。矯正機關將因收容人人滿為患、警力不足、管理失序、囚情惡化、騷動及暴動事件頻傳,甚至影響整體刑事政策及國際形象。因此未來因應對策臚析如下:

#### 一、積極爭取戒護警力,彌補嚴重不足窘境

矯正司於94年3月1日以戒護勤務崗位所需基本警力為基準,針對各矯正機關戒護警力需求進行調查及分析,目前各矯正機關實際不足之戒護警力為3,500人,其中1,992人為直接戒護收容人之警力,必須以戒護人員遞補。另外,

勤務性質非直接戒護收容人之警力為 1,508 人，可以替代役役男遞補。但是如替代役役男人數不足時，仍必須由戒護人員補足，因此應積極向行政院爭取員額及駐衛警，始足以應付勤務之需要。

## 二、強化戒護安全設施，以現代科技設備替代

增加戒護安全設施，例如於舍房全面加裝閉路電視監視系統、加強圍牆警戒系統、舍房門改為中央電動控制門以及全面自動警報系統……等，利用現代化科技強化戒護安全設施，以節省戒護警力及防止戒護管理中可能帶來許多風險，導致監所事故頻傳。

## 三、加強管教人員訓練，以有效提升工作品質

訂定各種戒護勤務、事故事件標準化作業流程，並加強管教人員之在職教育及專業訓練，特別是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更灌輸新的矯正理念，強化管理人員應變能力及工作品質，以減少勤務違失及事故發生，從而提昇矯正成效。

## 四、部分業務委外辦理，減少戒護人力浪費

將矯正機關屬於非公權力部分之業務，如教化、文書處理、作業及技能訓練等業務，仿日本現正推展之「美尼社會復健促進中心」以不牽涉公權力部分委由民間辦理。該社會復健促進中心採由民間和政府合作方式來經營，經評估原則上能由民間辦理之業務部分委由民間辦理，其他有關公權力業務部分，如戒護管理、受刑人考核、假釋陳報等業務，則仍由矯正機關人員辦理。

## 玖、結論

當前我國監獄受刑人實際在監執行超過 10 年者尚屬少見，近年來由於犯罪型態與結構丕變，刑事政策趨向兩極化發展，此次刑法修正案通過後，監獄將面對許多執行長達 30 年漫長監禁歲月之受刑人，尤其是無期徒刑受刑人在此次修正案通過後，假釋門檻提高至執行逾 25 年始得假釋，該等長刑期受刑人無論在犯罪歷史、案情複雜性、暴力傾向、社會背景、及對監禁之反應上，均會呈現與一般受刑人迥然不同表現，這些錯綜複雜因素，在在使管理工作更加困難。因此

矯正體系應針對長刑期受刑人監禁相關問題，預先研妥相關因應對策及解決方案，達成零事故、零缺點、安定、進步、人犯悔改向上適於社會生活之監獄行刑與矯正處遇終極目標。